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行政责任人

（一）万谊青，男，48岁，经济学硕士和理学硕士。2020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董事。

（二）未受到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

专业责任人

（一）谭国彬，男，52岁，管理学硕士，经济师。2009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

（二）未受到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行政责任人

（一）万谊青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2011.04—2019.08 历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投



资团队主要负责人、直接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

2019.08—2020.04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0.04—2021.10 历任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党委书记、总裁，兼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1.11—2022.04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临时负责人，兼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2.04 至今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董事，兼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万谊青社会兼职

万谊青的社会兼职包括：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理事会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二届医疗健康和养老产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二届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二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副会长。

专业责任人

（一）谭国彬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2009.12—2021.10 历任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一部负责人、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投资总监，党委委员、副总裁，兼债权投资中心总经理，兼人保远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1.11—2022.05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任债权投资中心总经理、股权投资中心负责人、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2.05 至今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2022.09 起任），兼任债权投资中心总经理、股权投资中心负责人、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谭国彬社会兼职

谭国彬的社会兼职包括：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股权投资计划及保险私募基金评估专家；国家发展改革委 PPP 专家库专家委员；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理事会成员。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谭国彬，具有 30 年从业经验、21 年的相关投资领域工作经验，符合“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的，可暂不受专业技术资格规定限制”的规定。

（二）谭国彬同时担任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和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万谊青与专业责任人谭国彬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万谊青

2022年12月30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万谊青，是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万谊青

2022年12月30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谭国彬，是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谭国彬

2022年12月30日